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汇总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34 辆金龙牌纯电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购置的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34 辆金龙牌 XMQ6850AGBEVL4 纯电公交车使用宁德时代 121.63KWH-L240Ah-1P159S 型号电池。原电池质保年限已到，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更换。根据“绍市国资【2025】19 号文件：六、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与一家供应商直接进行谈判、协商，并在满足技术需求和商务服务等基础上商定合理价格确定成交结果的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符合采购人相关制度规定或事先报批同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2. 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7. 项目所处环境条件特殊、技术要求高、安全风险大，无法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询(比)价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的；”的文件要求。更换动力电池，由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体负责，能避免因各部件由不同单位承保而出现质保责任和售后服务权责不清、安全责任不明等维权问题，有能力进行兜底，可以最大程度规避风险，确保车辆使用安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时考虑车辆使用的安全性和延续性，拟更换宁德时代 157.53KWH-521.64V-302Ah/型号电池，质保 5 年。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推荐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34 辆金龙牌纯电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服务供应商。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签名	
王利军	绍兴市建设局	高级	1337590183	王利军	
陈夏军	绍兴交通学校	高工	13957530092	陈夏军	
周海宝	绍兴文理学院(退休)	副教授	13065559558	周海宝	

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红霞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绍兴市建设信息总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34 辆金龙牌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于2017年购置的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34辆金龙牌XMQ6810AGBEVL4纯电动公交车使用宁德时代121.63KWH-L240Ah-1P159S型号电池,原电池质保年限已到,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更换。根据绍市国资(2021)19号文件:六单一来源采购,2.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标准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7.项目所处环境条件特殊,技术要求高,更换动力电池,由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体负责,能避免因各部件由不同单位质保而出现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权责不清,故障归责不明等纠纷问题,有能进行彻底,可以最大程度降低风险,确保车辆使用安全。根据生产运营需要,1.同时考虑车辆使用的安全性和真实性,拟更换宁德时代157.53KWH-521.64V-302Ah/型号电池,质保5年,推荐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34辆金龙牌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
专业人员签字	王红霞 日期: 2021年 9月 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服务供应商。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骆夏平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绍兴交通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34 辆金龙牌纯电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购置的 34 辆金龙牌纯电公交车, 使用宇通时代电池, 由于电池衰减, 三电系统质保到期等原因, 需要更换动力电池并维保, 以确保公交车辆安全可靠运营。 根据绍市国资(2021)19 号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为保证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要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7. 项目所处环境特殊, 技术要求高, 安全风险大, 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采购的。 因为这 34 辆车由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提供, 其技术力量可靠, 质保能力较强, 考虑到车辆使用的技术配套延续性与安全性, 公共交通又有行业特点, 运行安全性能高, 为确保技术配套一致性, 保障车辆运行安全, 同时确保避免售后服务权责不清, 安全责任不明等安全风险, 建议该项目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来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骆夏平	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周海宝	
	职称：副教授	
	工作单位：绍兴文理学院（已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34 辆金龙牌纯电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更换的电池除需满足基本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外，还涉及与原车型匹配、安全保障、售后服务权贵等方面问题，具有特殊性。 原车生产商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实力、服务能力和质保能力较强，由原车生产商总体负责实施该项目，能保证电池与原车高度匹配，避免出现安全问题和服务权贵不清等问题，最大限度规避风险。 本项目符合绍市国资[2025]19号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第2条和第7条，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由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周海宝	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